

教师道德概论

德高为师·身正为范

孙红英 赵青海 兰 蓉 / 编著

甘肃人民出版社
GANSU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教师道德概论

孙红英 赵青梅 兰 蓉 编著

甘肃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教师道德概论/孙红英,赵青梅,兰蓉编著. —兰州:
甘肃人民出版社, 2007.12

ISBN 978-7-226-03627-3

I. 教… II. ①孙… ②赵… ③兰… III. 教师—道德修养—
师范学校—教材 IV. G45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95614 号

责任编辑:张 菁

封面设计:林严冬

教师道德概论

孙红英 赵青梅 兰蓉 编著

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730030 兰州市南滨河东路520号)

兰州奥林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 8.25 字数: 200 千

2007 年 12 月第 1 版 200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100

ISBN 978-7-226-03627-3 定价: 16.00 元

前 言

在成百上千种不同的职业道德中,教师职业道德不但产生的早,而且在内容上比其他诸多行业的职业道德更加全面,更加丰富,更加富有自身的特色。以积极的态度和正确的方法,深入研究最富有生命力的教师职业道德这一千古命题,提高对社会主义教师职业道德的认识,加强教师道德修养,对于不断丰富和完善新型教师道德体系,加强社会主义教师队伍建设,促进社会主义教育事业,有着极其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这本《教师道德概论》是在充分吸收中外历代教师职业精华和前辈优秀成果的基础上,针对目前教师职业道德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结合自己教育教学的实践经验编写而成,比较系统的阐述了教师道德的内涵和外延。其主要内容包括:教师道德的产生和发展,教师道德的本质和职能,教师道德的基本特征,教师道德范畴,教师道德规范,教师道德基本原则,教师道德行为的选择和评价,教师在教育教学中的道德要求,教师在教育过程中的几种人际关系,教师必须遵守的教育行政法律,教师与社会,教师与人格,教师道德的自我修养。

这本《教师道德概论》是为加强教师道德修养和提升教师道德境界而编写的。在编写本书的过程中,力求做到有一定的理论深度,在提法上准确鲜明,使其具有较强的思想性、理论性、系统性、针对性和实践性。因此,也可作为大中专师范院校和培训教师教材用书。

本书由孙红英撰写第一章、第五章、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

并拟定编写提纲和最后统稿；赵青梅撰写第二章、第六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兰蓉撰写第三章、第四章、第十章。由于水平有限，对书中的缺点错误和不妥之处，请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作 者

2007 年 12 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教师道德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一节 教师道德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二节 中国教育史上教师道德的发展	(7)
第三节 外国教育史上教师道德的发展	(17)
第二章 教师道德的本质和职能	(25)
第一节 教师道德本质	(25)
第二节 教师道德的职能	(34)
第三章 教师道德基本原则	(40)
第一节 教师道德基本原则的地位和作用	(40)
第二节 社会主义教师道德的基本原则	(44)
第三节 立志献身教育、教书育人	(52)
第四章 教师道德的基本特征	(58)
第一节 教师劳动的性质和特征	(58)
第二节 教师道德的基本特征	(67)
第五章 教师道德规范	(75)
第一节 学而不厌 勇于创新	(75)
第二节 热爱学生 诲人不倦	(78)
第三节 关心集体 团结协作	(82)
第四节 举止文明 为人师表	(89)
第六章 教师道德范畴	(95)
第一节 教师道德范畴的含义和特征	(95)
第二节 教师道德范畴的内容	(98)

第七章 教师道德行为的选择和评价	(119)
第一节 道德行为及其选择与评价.....	(119)
第二节 教师道德行为的选择.....	(124)
第三节 教师道德行为的评价.....	(131)
第八章 教师在教育教学中的道德要求	(138)
第一节 教师在教育过程中的道德要求.....	(138)
第二节 教师在教学过程中的道德要求.....	(146)
第九章 教师在教育过程中的几种人际关系	(156)
第一节 教师与学生之间的关系.....	(156)
第二节 教师与教师之间的关系.....	(162)
第三节 教师与学校其他人员之间的关系.....	(168)
第四节 教师与学生家长之间的关系.....	(172)
第五节 教师与社会各界的交往关系.....	(177)
第十章 教师必须遵守的教育行政法律	(182)
第一节 教育法.....	(182)
第一节 义务教育法.....	(186)
第三节 教师法.....	(188)
第十一章 教师与社会	(192)
第一节 教师的社会责任及其职业社会化.....	(192)
第二节 教师社会化的功能.....	(201)
第三节 教师的社会权利与地位.....	(205)
第十二章 教师与人格	(214)
第一节 教师人格精神.....	(214)
第二节 教师道德素养.....	(224)
第十三章 教师道德的自我修养	(235)
第一节 教师道德自我修养的实质、意义和过程.....	(235)
第二节 教师道德修养的途径和方法.....	(242)
第三节 教师道德修养与道德境界.....	(249)

第一章 教师道德的产生和发展

教师道德是教师在从事教育劳动的过程中,形成的比较稳定的道德观念、行为规范和道德品质的总和,是调节教师与学生、教师与集体以及教师与社会相互关系的行为准则,是一定社会或阶级对教师职业行为的基本要求和概括。中华民族的教师职业道德不仅早于西欧和世界其他国家,而且具有丰富的内容和浓郁的民族特色。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正确认识和理解教师职业道德的产生、形成与发展,批判地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教师道德优良传统,对于加强社会主义教师道德建设,提高教师的职业道德水平,促进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发展,都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第一节 教师道德的产生和发展

一、社会道德与教师道德

在人们的现实生活中,社会道德和教师道德联系紧密。社会道德的许多方面都寓于教师道德之中,而教师道德是社会道德在教师劳动过程中的特殊反映。二者既不能相互替代,又有着明显的不同,是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的辩证关系。

(一) 社会道德和教师道德的区别

第一,概念不同。社会道德着眼于整个社会,是调整个人与个人、个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和行为规范的总和,是为人们提供道德价值指向,督促或控制自己的行为。它是主层次,是社会“人行道”

口的指路灯。教师道德相对于社会道德来说是分层次的。着眼于教育教学这一特定的工作或劳动的需要,是教师在教育劳动中应遵循的行为规范和相应的品德修养。教师道德只有在教育活动中才能得以充分体现。它从道义上规定教师应以怎样的思想、情感、行为去教育学生,为教育事业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尽心尽责。

第二,研究对象不同。社会道德研究的对象是整体社会的人。它所表现出来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较为直接,较为集中,而且涉及人在社会生活各方面的道德关系和道德行为。凡有人群生活的地方,都会发生个人利益和整体利益的关系,这种关系涉及每个人,因而道德研究的问题既宽广又复杂。教师道德研究的对象则是从事教育工作的教师个体职业意识和职业行为,它是借助教师职业这种媒介间接地反映教师之间,教师与学生、与家长、与社会之间的关系。教师道德只体现在实际从事教育工作的成人身上,除选择师范专业的青年学生必须接受师德基础知识教育外,不可能也不应该约束其他从业人员,更不强求老人和少年儿童。所以,教师这一特定的职业限制了教师道德研究的范围远不及社会道德那样广泛。

第三,作用不同。社会道德和教师道德都能起到和睦人际关系、形成良好社会风气的重要作用,但又有不同之处。社会道德通过思想教育,唤起人们的良心、责任感和义务感,并与社会的政治、法律、文艺等其他社会意识形态配合,形成维护或破坏某种经济基础的力量,在全社会范围内起作用;教师道德虽然在一定程度上也能起到这种作用,但它唤起的是教师的责任心、义务感,直接的目的是激励教师端正劳动态度,认真教书育人,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第四,特点不同。社会道德是组成社会的每一个行为个体,按一定行为规范,进行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的必要条件,是人类社会存在的需要。正是社会道德的这一社会职能,决定了阶级社会道德的两重性,即道德的阶级性和社会性。这就意味着,在奴隶社

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里,维护奴隶主、封建地主、资产阶级统治的道德中,也必然在某种程度上含有符合被剥削阶级的利益与要求的内容,部分有关公共生活的基本准则应为全社会所认同。因此,它的道德原则和规范渗透到社会生活的每个角落,其适应性很强很广。而教师道德是教师个体的人在从事教育劳动中的行为准则,要求教师“只能如此”,有明显的职业限制性,比较具体。教师道德与教育教学特有的规律相结合,有效地影响着教师的职业心理、习惯、情操、品德和理想的形成,所以,它又具有较强的继承性、连续性。如“爱生如子”、“循循善诱”等规范,流传千百年,经久不衰。

(二) 社会道德和教师道德的联系

社会道德和教师道德虽有上述区别,但两者又相辅相成,联系很紧,这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一是两者产生的基础相同。无论是作为一般的社会道德,还是局部的、本行业的教师道德,都是由人类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决定的,受同一性质的社会政治制度和经济制度影响,并随着经济基础的变化而不断地发生变化。二是两者都有一定的相对独立性和稳定性。虽然社会道德和教师道德都受社会经济基础的制约,但它们的发展变化并不与社会经济基础的变化同步进行。有时,社会经济基础发生了很大变化,社会道德和教师道德的某些观念和规范仍继续发挥作用。三是两者依靠的力量相同。它们都属于规范的范畴,都要借助社会舆论的力量,人的信念、习惯、传统和教育的力量来维持和协调人的社会利益关系。四是两者相互影响,相互促进。教师道德受社会道德的指导,教师的教育行为既要反映教师道德的要求,又要反映社会道德的总要求。社会道德如果没有教师道德就不完整,同样,教师道德离开了社会道德,就必然成为无源之水,失去依托,教育活动中的是非曲直就无所适从了。社会生活表明,社会道德和教师道德密不可分,教师道德一刻也不能离开社会道德而独立存在。

二、教师道德的产生和形成

马克思主义伦理学根据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坚持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和人们的社会实践活动中寻找道德的起源,从而深刻揭示了道德起源的本质。教师道德作为社会道德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同样也只能从教师所处的社会经济关系中去探寻起源。按照历史唯物主义审视教育发展的历史轨迹,我们就会看到,教师道德的产生既不是来自天国的“启示”,也不是发生于教师心中的“良知”,而是社会分工、社会历史条件所决定的。

在人类进化的历史长河中,教育始于人类社会生活和共同劳动的需要,是不可低估的催化剂。原始社会人类的祖先要维持生存并保证人类的繁衍,就必须把人类已掌握的生产知识以及部落内部(氏族内部)人民的生活经验,由老年人传授给下一代,这种传授就是一种教育。由于当时生产力低下,不可能有脱离生产劳动而专门从事教育的教师,也不可能有专门的教育机构,更不会有从事教育职业的人所应遵循的职业道德要求。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人类的分工也由粗到细。到了原始社会后期,生产力的发展使社会有了剩余产品,人们在共同的劳动生产中交往日趋频繁,有可能使一部分人脱离生产劳动专门从事教育和接受教育。特别是文字的产生和文化知识的日渐丰富,为教育活动的开展创造了条件,教师职业作为一种特殊形式的社会活动便逐渐形成。原始人中的部落首领、年长者和生产经验丰富的人,为了种族的生存和延续,在生活和劳动的实践中,面对面、手把手地把同情、友好、禁忌等原始礼仪和诸如打制石器、钻木取火等生活经验、生产技能教给年轻的一代,直到学会为止。到了原始社会末期,“教民以渔”、“教民熟食”、“教民以猎”、“教民农作”的这类教育活动有了更大的发展。据《礼记·明堂位》记载:“米廩,有虞氏之庠也。”庠即学校,收养一批品行高、有经验的老人,附带做些上述内容的教育工作,这就是我国古代学校和教师职业的自然形态。由于接受教育的是氏族的

全体成员,教育具有普遍性,承担教育工作的长者、能人,不谋求也无从谋求特权,无贵贱之分,因而平等待人、教会为止等单纯朴实的教师道德观念也就萌发在其中了。

到了奴隶社会后,社会生产力水平有了提高,人们在改造大自然的斗争中积累了大量的丰富的生产知识,其中一些人具备了专门从事生产管理和文化教育的能力,教育开始从生产劳动和社会生活中分离出来,自成一门独立的事业。私有制的产生,社会贫富差别明显,加之文字的出现极大地方便了教育手段,学校应运而生。由此可知,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分工,既是教师职业产生的前提,也是教师道德形成的关键。

公元前 17 世纪,我国正式建立了学校。夏代的学校叫“序”,或称“东序”、“西序”,商代除庠、序外,还有大学、小学之分。西周时代有国学、乡学之分。西周中期的学校,教学内容文武兼顾,对学生进行以“礼、乐、射、御、书、数”为中心的“六艺”教育。随着教师和学校的产生,教师的职业活动日益复杂起来。于是教师逐渐形成了自己的特殊利益、特殊义务、特殊活动环境以及活动的特殊内容和方式,同时也出现了教师行业特殊的职业关系和矛盾,这就是教师与学生,教师与学校、社会,教师与自身之间的利益关系和矛盾。为了调整这种利益关系和矛盾,就需要有一种与教师职业活动相适应的行为规范,这就使教师职业道德的产生成为一种社会客观需要。

在奴隶社会前期,中国虽然有了教师和学校,但由于当时生产力水平还很低,教师还是由官吏兼任,形成“政教一体”、“以吏为师”、“学在官府”的局面。这就使得当时的教师职业道德一方面与政治道德混为一体,官吏的行为规范往往就是教师的行为规范;另一方面,教师也很难形成与自己职业实践相联系的道德心理、道德观念、道德标准和道德理想。因而当时也就无法自觉地形成和遵守教师的特殊的职业道德规范。奴隶社会末期,铁制农具和牛耕

逐步推广,水利灌溉逐渐发展,农业生产力极大提高。此时,以奴隶主贵族垄断的上层建筑已不适应生产力的发展。在政治和意识形态方面出现了“王权衰落”及“礼崩乐坏”的局面。文化教育方面的变化是“官学”的衰落和“私学”的兴起。到春秋战国时期,私人讲学之风甚盛,遍及各地。私学的兴起是我国教育史上的一个伟大创举,它打破了“天子命之教,然后为学”的旧传统,使学校从王宫贵府中解放出来。教育过程与政治活动有所分离,教师不再是官吏而成为较为独立的社会职业,可以随处讲学,学生也可以自由择师。私学的产生,扩大了教育对象,促进了教师职业活动的发展,逐步形成了教师特殊的职业道德心理、观念和行为规范。

无论从教师道德产生的社会条件看,还是从实践基础看,教师道德萌芽于原始社会,形成于奴隶社会。那时,教育虽然还没有独立成为专门的活动,但是教育的内容和手段是非常明确的。尤其是原始社会教育广泛的社会性,使得人人都必须接受教育。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教育是人类最古老的职业之一。有职业就会有职业行为规范。尽管原始社会的教育还不是完全意义上的教育,但应当承认,其中已经包含有教师道德的萌芽。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原始的图腾和禁忌。图腾和禁忌是原始礼仪,它在古代的社会生活中占有很重要的位置。禁忌源于原始氏族对于“玛那”(一种超自然力)的崇信。他们笃信在冥冥之中有一种超自然力存在着,而且可以左右人们的吉凶福祸。人们为了避免灾祸,保护自己,便由这种对于“玛那”的虔信而给它加上了若干禁制,禁忌便产生了。在原始社会,每个人都要受到各种禁忌的约束。《礼记·曲礼》中说:“入境而问禁,入国而问俗,入门而问讳。”可见禁忌对人们行为的重要性。原始社会的教育活动往往是与宗教联系在一起的。当各种与教育活动有关的禁忌约定俗成地建立起来以后,实际上就包含了教师道德的萌芽。

第二,原始教育活动中的风俗习惯和行为惯例。在原始社会,虽然还没有专门的教育场所和专职人员,但是,有一部分人实际上已经开始承担较多的教育责任。在主持原始宗教仪式的僧职人员,部落氏族的首领,有经验、有成就的长辈等。这些人由于较多地从事原始教育活动,从而形成了与其他活动有某些差异的风俗、习惯以及相互交往中的行为惯例。这些习惯和行为惯例实际上是教师道德的另一种萌芽。

第三,中国原始社会的礼乐制度。礼在中国原始社会是作为人们行为、责任、义务、言行和权利的规定,属于道德规范的范畴。为了加强礼的作用,原始社会的氏族部落往往将乐与礼揉在一起,以利用音乐对人性情的感染力来辅助礼的维持和遵守。中国古代礼乐制度起源很早,据说在舜禹时代就已经完备,并明显地在原始教育的运行中发挥伦理道德功能和准则规范的作用。因此,它不仅仅是教师道德的萌芽状态,而且直接影响着中国教师道德的形成。

总之,教师道德是在特定的社会历史条件下,在教育劳动实践的基础上,通过一定时期的萌芽状态,逐步得以产生。教师道德的产生,不是由神或任何人的主观意志决定的,也不是偶然的,而是具有客观的历史必然性。

第二节 中国教育史上教师道德的发展

一、中国古代教育史上教师道德的发展

教师道德是随着社会的教育职业活动的发展而产生的。我国最早对教师明确提出道德要求是在商周时期。当时学校的教师是由奴隶主阶级的官吏兼任的,教师道德往往夹杂在政治道德中,尚没有系统化,但是已提出了教师必须遵守的道德原则。那就是要忠诚于奴隶阶级的教育,以“明人伦”为宗旨,“崇四术,立四教,顺先王诗礼乐以造士”,为奴隶主阶级造就能“修己治人”的人才。

我国教师道德的系统化,是从春秋战国时期的大教育家孔子开始的。孔子不仅开“私学”之先河,而且对教师道德进行了总结和概括,形成了我国教育史上第一个教师道德规范体系。它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1. 学而不厌,诲人不倦。孔子认为,作为一个教师,首先要有“学而不厌”的品德。“君子食无求饱,居无求安,敏于事而慎于言,就有道而正焉。可谓好学也已(《论语·学而》)。”孔子认为,教师学好是为了教好,所以“诲人不倦”是教师可贵的品格。他说:“教不倦,仁也”,又说:“默而识之,学而不厌,诲人不倦,何有于我哉(《论语·述而》)?”

2. 以身作则,言传身教。孔子认为教师应是学生的榜样。他说:“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不能正其身,如何正人?(《论语·子路》)”孔子还认为教师要言传身教,把“有言之教”和“无言之教”结合起来。所谓无言之教,即通过暗示或榜样去教育学生。

3. 热爱学生,有教无类。孔子认为爱护学生、关心学生是一个教师必须具备的条件。他提出,教师对学生“爱之能勿劳乎?忠焉能勿诲乎?(《论语·先问》)”。他还主张要“有教无类(《论语·卫灵公》)”,即只要愿意学习,而且在经济上、时间上又有条件学习的人,不论贫富、贵贱、国别,都没有理由不教他。

4. 不耻下问,知过而改。孔子认为谦虚是教师应有的品质。“三人行必有我师焉。择其善者而从之,其不善者而改之。”(《论语·述而》。)他主张教师要善于“不耻下问”,“躬自厚而薄责于人(《论语·卫灵公》)”,“过则勿惮改(《论语·学而》)”。有过而改的教师,其实是维护了自己的威信,会使“人皆仰之”。

5. 因材施教,循循善诱。这既是孔子的重要教学原则,也是孔子对教师在处理与学生关系上提出的基本道德要求。他对学生常常是“听其言而观其行”,然后按照不同情况因材施教。他的学生

颜渊赞叹他：“夫子循循然善诱人”，使学生的学习上有“欲罢不能”之势。

继孔子之后，荀子、墨子、孟子等人进一步完善了教师道德的规范体系。荀子一方面极力主张提高教师的地位，把“师”与“天、地、君、亲”并立，另一方面又十分强调教师要以身作则。荀子认为教师必须具备四个条件：“尊严而惮”，“香艾而信”，“诵说而不陵不犯”，“知微而论（《荀子·致仕》）”。这里，荀子把教师的德行、信仰、能力、知识及其在学生中的威望统一起来作为对教师道德的基本要求，是很有见地的。

墨子从他的“兼相爱，交相利”的政治主张出发，要求教师要有以教人为己任的精神。他把“隐匿良道而不相教诲”视为教师的大恶，把“有道者劝以教人”视为教师的大善（《墨子》《尚贤下·第十》）。他主张教师对待教育应持“叩则鸣，不叩也鸣”（《墨子》《公孟·第四十八》）的“强教人”的积极态度，要以“为义”的精神进行“劝教”、“说教”而不怠倦。

孟子以作为孔子的继承者而自豪。他认为，“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是人生三大乐事之一。孟子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了孔子教师道德规范体系，提出要“以其昭昭，使人昭昭”，而不可“以其昏昏，使人昭昭（《孟子·尽心下》）”。

董仲舒“三纲五常”的道德教条作为教师道德的核心要求，这对以后各个朝代的教师道德产生了重要的作用和影响。在这一原则下，董仲舒认为教师的道德责任在于“化民成性”，要求教师“义利”，要做到“圣化”，即无事不通。他对教师的道德品质、知识才干、言谈举止作了具体要求。他认为：“善为师者，既美其道，有慎其行（《春秋繁露》《玉环》）。”到了西汉时期，汉武帝采纳了儒家著名学者董仲舒的“独尊儒术，罢黜百家”的教育思想。从此以后，中国封建社会的教师道德规范基本上是孔子所建立的体系的继承和发展。

董仲舒之后,在教师道德的发展上起承前启后作用的是唐代教育家韩愈。韩愈认为当时儒家削弱,教育衰败,社会上出现了不重师道的现象。为了改变“师道之不传也久矣”的社会风气,他写了《师说》一文。《师说》开宗明义指出教师的三大任务在于“传道、授业、解惑”,其中传道居于首位。他提出衡量教师的标准首先是“道”,其次才是“业”。关于教师与学生的关系,他提出“弟子不必不如师,师不必贤于弟子,闻道有先后,术业有专攻,如是而已”,他还强调“圣人无常师”、“不耻相师”的主张,提倡人们互相为师。

与韩愈同时代的思想家和教育家柳宗元在师生关系上提出了“交以为师”、“以师为友”的见解,主张教师与学生之间保持师友关系,彼此得到教益。这里已包含有民主、平等的因素,比韩愈的见识又进了一步。

宋、元、明、清时期,是我国宋明理学从兴盛走向衰败的时期。这一时期教师道德的特点是强调“知行合一”。如宋明理学家认为,如果知而不能行就是不知。南宋教育家朱熹非常注意教师躬行实践,认为“知行,常相随。如目无足不行,足无目不见”(《朱子语录辑略》)。他强调教师应注意自己的道德品质修养,主张作为一个教师和学者要“立志”、“主敬”、“存养”、“省察”。朱熹还第一次用学规的形式提出了对教师和学生的道德规范要求。在《白鹿洞书院教条》中,“博学”、“审问”、“慎思”、“明辨”、“笃行”就是师生共勉的道德规范。

明末清初杰出的唯物主义思想家王夫之十分重视教育和教师的作用。他认为教师担负着“正人心”的重任,所以选择教师关系到整个社会的人心道德。王夫之提出教师要教人学问,必须先教人立志,而且教师本人就应有崇高的志向和高尚的道德品质。“善教人者,示以至善以亟正其志,志正,则竟虽不立,可因事以裁成之”(《张子正蒙注》,卷六)。”王夫之还提出了教师必须勤奋好学,掌握渊博知识的思想。他认为“德以好学为极”,“欲明人者必先自明”。